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420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枝清

選任辯護人 林忠熙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27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枝清犯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不實訊息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被告林枝清於本院審理中固具狀矢口否認有何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不實訊息之犯行，辯稱：伊並未提及「武漢肺炎」，伊係因不具備醫療專業知識，誤以為肺癌會傳染，始善意提醒證人曾雅珠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僅以公共電話去電證人曾雅珠，並未有散播於多數人或不特定人之情，與法定要件不符等語。然查，被告有於上開時、地，去電證人曾雅珠傳述上開「曾如金的死因是得了武漢肺炎，且衛生署已經在調查曾如金全家人是否得了武漢肺炎，你們全家人不要去參加他的葬禮，也不要接觸他們的家人」等不實訊息之事實，業據證人曾雅珠於警詢、偵查中證述歷歷，復經證人即曾如金之子曾啟東於警詢、偵查中證述明確，並有曾如金死亡證明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通聯調閱查詢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紙、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2張、車籍資料查詢畫面翻拍照片3張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2-15、17-24頁），該部分事實已堪認定。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證人曾雅珠與被告素不相識，並無恩怨等情，業經證人曾雅珠於偵查中結證明確（見偵卷第36頁背面），衡情證人曾雅珠當無甘冒偽證、誣告罪責之風險誣指被告之動機；此

01 外，新冠肺炎疫情係現今新聞媒體、社群軟體、通訊軟體高  
02 度關注之事件，民眾對於新冠肺炎疫情相關新聞及網路訊息  
03 均十分關切，而「肺癌」屬於癌症，肇發原因多與遺傳、飲  
04 食、生活習慣及個人免疫系統相關，並不像新冠肺炎或其他  
05 細菌、病毒型疾病般具有傳染性之情況，此為具有一般智識  
06 程度及社會經驗之吾人均知悉之常識，被告於行為時為年滿  
07 66歲之成年人，具有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此有被告個人戶  
08 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憑（見偵卷第26頁），被告就此  
09 顯難諉為不知，而證人曾雅珠於當時為年滿37歲之成年人，  
10 對此亦應知之甚詳，則被告當時若非係向證人曾雅珠傳述「  
11 曾如金的死因是武漢肺炎」、「衛生所已經在調查曾如金全  
12 家人是否得了武漢肺炎」、「不要參加他的葬禮」等情節，  
13 證人曾雅珠斷無可能於聽聞後因緊張擔憂而轉知證人曾啟東  
14 之理，被告顯然係利用民眾對於新冠肺炎疫情之關切與擔憂  
15 ，故意傳述上開不實訊息製造他人恐慌，是被告前開所辯之  
16 詞，顯然僅係其事後狡卸其責之詞，無足憑採。至辯護人雖  
17 以前詞為被告辯護，然被告既向證人曾雅珠傳述：「曾如金  
18 的死因是得了武漢肺炎，且衛生署已經在調查曾如金全家人  
19 是否得了武漢肺炎，你們全家人不要去參加他的葬禮，也不  
20 要去接觸他們的家人」等語，顯然係欲利用不知情之證人曾  
21 雅珠將該不實訊息散播出去，而證人曾雅珠嗣後確隨即將此  
22 事轉知曾如金之子曾啟東，而足生損害於曾雅珠、曾如金之  
23 家人及民眾接收新冠肺炎流行疫情訊息之正確性，是被告所  
24 為，自己該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25 第14條之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不實訊息  
26 罪之法定構成要件，辯護人前開為被告所辯尚屬無稽，殊難  
27 憑採，併此敘明。

## 28 二、論罪科刑：

29 核被告所為，係犯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  
30 條例第14條之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不實  
31 訊息罪。被告將上開不實訊息傳述予證人曾雅珠，欲藉曾雅

01 珠之口散播上開不實訊息予他人，為利用證人曾雅珠遂行犯  
02 罪之間接正犯。爰審酌被告明知新冠肺炎疫情為法定之傳染  
03 疾病，現今新聞媒體、社群軟體、通訊軟體高度關注之事件  
04 ，民眾對於新冠肺炎疫情相關新聞及網路訊息均十分關切，  
05 若逕自散播關於新冠肺炎傳染途徑之不實訊息，極有可能造  
06 成民眾恐慌，使社會大眾不安，竟故意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  
07 染性肺炎流行確診病例疫情之不實訊息，引起他人恐慌，足  
08 生損害於他人，所為誠屬不該，且被告乃故意散播不實訊息  
09 之犯罪動機，與一般行為人可能係未經查證即任意散播不實  
10 訊息之惡性程度尚屬有別，犯罪情節非輕，又被告犯後矢口  
11 否認犯行，犯後態度難認良好，惟考量上開不實訊息之散播  
12 程度尚非甚廣，並考量被告於警詢中自陳無業、家庭經濟狀  
13 況小康，及依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所示五專畢業（見  
14 偵卷第26頁）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4條，刑法  
18 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  
19 刑。

2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21 ，向本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江佩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24 簡易庭法官 呂俐雯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陳建宇

2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4條

30 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  
31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01 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